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破申66号

申请人：东莞市台锋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新塘社区园新二路8号。

法定代表人：尹军，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贤立，广东欧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嘉俊，广东欧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佳顺达自动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联益工业园二街4号1栋327室。

法定代表人：李长德。

经申请人东莞市台锋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锋公司）的申请，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1971执807号决定书，以东莞市佳顺达自动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顺达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佳顺达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1）粤1971民初47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台锋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佳顺达公司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30519.75元；二、尹军对台锋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限佳顺达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台锋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761484元为基数，从2020年6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驳回佳顺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台锋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案件一审本诉受理费 16178.89 元, 由佳顺达公司负担 16023.89 元, 台锋公司、尹军负担 155 元; 反诉受理费 10729.52 元, 佳顺达公司负担 10211 元, 台锋公司负担 518.52 元。后佳顺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上诉至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1) 粤 19 民终 867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因佳顺达公司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台锋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案号为 (2022) 粤 1971 执 807 号。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扣划了佳顺达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42569.54 元, 扣除执行费 538.54 元, 剩余款项 42031.00 元已支付给台锋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依法查封了佳顺达公司名下车牌号为粤 S3J1N5、粤 S6P5W7、粤 S8A8U8 的车辆, 查封期限为两年, 因无上述车辆的具体下落, 故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无法进行变现处置。2022 年 4 月 21 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佳顺达公司名下仓库的一批机械设备 (KN95 封边机、架子), 台锋公司申请暂不处理该批设备。除上述已处理的佳顺达公司的财产,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未发现佳顺达公司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经审查, 佳顺达公司除 (2021) 粤 19 民终 867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支付款项总额 1933179 元债务未予清偿之外, 还存有 2 个未清偿债权且都在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申请执行。

佳顺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成立, 企业类型为有限

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长德。佳顺达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本院认为:台锋公司为佳顺达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佳顺达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经台锋公司申请,将佳顺达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东莞市台锋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佳顺达自动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丁伟明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